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13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13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东钱文龙先生近期实施了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